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錦湄

輔 佐 人
即被告之女 鄭舒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錦湄無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5月21日17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北斗鎮斗中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斗中路與斗中路755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陳初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自斗口路路旁駛出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手2*2公分撕裂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駛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即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
01 無照駕駛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
02 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
03 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斗司刑移調字第14號調解筆錄及
04 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
05 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
06 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9 書記官 許喻涵